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5]5号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丰宁马群风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外沟门乡,总投资61709.73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为2.7824公顷,建筑面积1057.12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容量100MW,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35kV集电线路,项目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及附属配套设施,配套建设20MW/80MWh储能系统,预留调相机位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施工期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对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挡,昼间施工限制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夜间(22:00点到6:00点)禁止施工。非必须固定设备远离居民区进行生产加工,不在居民区附近设置固定的加工点位,减少临近居民区区域的非必要车辆行驶。

4、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施工期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收集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5、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警示或提示施工人员发现野生动物出没要自觉保护，严禁伤害与猎杀任何野生动物；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警示杆，避免野生动物或鸟类误入施工区造成伤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施工迹地恢复，尽可能恢复原地貌及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二）运营期

1、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食堂灶口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烟囱高度高于烟囱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地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放置地下室，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在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加强绿化。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区地面抑尘、绿化等，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站内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村庄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单位清运；化粪池沉淀物和地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废铅酸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变压器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